

此親矩纂釋者以古解單用  
論文故學者難入今時有澄  
義集解亦互有出入故學者  
猶難取裁今此纂以古補注  
為主以所二家及本論釋文  
融成一貫而集以直解詳畧

相因通相發明但專境量以  
 心所行相已備於百法義中故  
 此不多出顯省繁厥能字有  
 本全明已意妄竊為見也此  
 乃侍者廣益初入唯識法門令  
 人教以研窮下手要便探討

一過便見穩當若字之經心則  
 見解不謬故精心參考以備  
 遺忘非為量之大方也

天啓壬戌夏

七十七翁慈山老人手誌



# 八識規矩頌

明 匡山五乳廣益 纂釋

八識者。一眼識。二耳識。三鼻識。四舌識。五身識。六意識。七末那識。八阿賴耶識。前六從依得名。第七相應立號。第八功能受稱。如百法中解。規矩者。初玄奘大師糴成唯識論就。窺基法師。乃奘師弟子。因見本論十卷文廣義幽。遂請奘師集此要義。名集施頌。集諸法義。惠施衆生。將八箇識分爲四章。每章作頌一十二句。將五十一心所。各派本識位下。有多寡之不同。條然不紊。故稱規矩。然論雖十

卷其義盡此四十八句。包括無遺。可謂最簡最要。爲一大藏教之關鑰。不唯講者不明難通教綱。卽參禪之士若不明此。亦不知自心起滅頭數。所謂佛法之精髓也。良以一真法界圓明妙心。本無一物。了無身心世界之相。又何有根境對待。妄想分別之緣影乎。原此心境皆因無明不覺。迷此一真法界不生不滅真心。與生滅和合。變爲阿賴耶識。依此識變起見相二分。故見爲心。相爲境。故緣塵分別好醜。取捨者皆妄識耳。若了心境唯識。則分別不生。一心圓明。永離諸相矣。今以未悟一心。故

須先了唯識心境。則生滅心行。當下消亡。一心可入耳。此頌大綱。單舉八識心王。緣境之時。境有好醜。故心所從之。執取起憎愛取捨。故作善作惡。善惡爲因。故感苦樂二報爲果。然此八識心王。本無善惡。而能造業者。乃五十一心所。助成心王。以造善惡之業。則業力牽引受苦受樂。衆生生死之法。唯此而已。此中開列八識。各具心所。多寡之不同。造業有強弱之不一。分別皎然。使學者究心。了知起滅下落。易於調治耳。以衆生日用見聞覺知。不離心境。其能緣之心。具有三量。謂現量。比量。非量。

言現量者。現謂顯現。量謂量度。以第一念現前明了。不起分別。不帶名言。無籌度心。親得法體。如鏡現像。又如見山。便知是山。見水。便知是水。不假分別。故名現量。言比量者。比擬量度。而知其然。如隔牆見角。知彼有牛。隔山見烟。知彼有火。以同時率爾意識。隨見隨卽分別。卽屬比量。以有比度。故名比量。言非量者。若心緣境時。於境錯謬。虛妄分別。不能正知。境不稱心。名爲非量。此三量。乃能緣之心也。而所緣之境。亦有三。謂性境。帶質境。獨影境。性境者。乃現量所緣。言性者。實也。謂根塵實法。本

是真如妙性。無美無惡。以能緣之心。無分別。故境無美惡。是爲性境。頌云。性境不隨心。謂此根塵等相分。皆有實種生。不隨能緣見分種生。故此性境以實五塵爲體。具能所八法成故。帶質境者。乃比量所緣。其帶質境。有真有似。以六七二識。各有所緣故。若六識外緣五塵。比度長短方圓美惡等相。屬第二念意識分別。故爲比量。以此長短等相。是帶彼外境本質。變帶生起。名似帶質。以是假故。故云。以心緣色。似帶質。中間相分一頭生。謂單從能緣見分起故。獨影有二。謂有質無質。其意識緣五

塵過去落謝影子名有質獨影。亦名似帶質。若意識緣空華兔角等事。名無質獨影。此似帶質。并有無質獨影。皆從能緣見分所變。假相分。故曰獨影。唯從見。此三以第六識見分所變。假相分爲體。故真帶質境者。卽以心緣心。故云以心緣心。真帶質中間相分兩頭生。謂七識緣八識見分爲我時。其相分無別種生。一半與第八所緣本質同種生。一半與第七能緣見分同種生。從本質生者。卽無覆性。從能緣見分生者。卽有覆性。以兩頭攝不定。故曰帶質通情本。以能所同一見分所變。故名真帶

質。此心境之辨也。以心境對待。境有逆順。好醜。則能緣之心依之而起憎愛取捨等。故起惑造業。染成善惡二性。所感將來受苦樂二報。故心王則有苦受樂受。若不起善惡。屬無記性。則平平受。因此受亦有三。所以三界衆生上下升沉輪迴苦樂不忘者。皆由唯識。內習熏變。發起心境。由是三量三境三性三受。故不能出離生死。皆心意識之過也。故論云。衆生依心意意識轉。今唯識宗。因凡夫日用不知苦樂。誰作誰受。外道妄立神我。二乘心外取法。故佛說萬法唯識。使知唯識。則不出自心。以

心不見心。無相可取。正是要學者直達自心。本無此事耳。今八識頌而稱規矩者。只是發明心境。其所作善作惡。皆是心所助成。以各具多寡之不一。故力有強弱之不等。此唯識之大綱也。其心所法已見百法。今預列心境。則臨文不必繁解。恐礙觀心耳。

### 五識頌

性境現量通三性

此下十二句頌眼耳鼻舌身等五轉識也。首句先頌五識境量與三性。問前五轉識未轉依位。於三

量中。定屬何量。於三境中。定屬何境。答前五識。量屬現量。境屬性境。以五識與八同體故。緣境之時。單屬現量。前五轉識。乃八識精明之體。映在五根門頭了境之用。以初映境時。當第一念。未起分別。不帶名言。無籌度心。故名現量。所緣之境。卽屬性境。性者實也。卽實根塵相分境。有實種生。以現量具三義。一現在。簡過未。二顯現。簡種子。三現有。簡無體法。護法云。五識唯緣實五塵境。卽不緣假相分。故名性境。但任運緣。不作行解。不帶名言。得法自相。故名現量。且如眼識緣青黃赤白四般實色。

時其實色上長短方圓假色。雖不離實色有。眼識但緣青等實色。不緣長短假色。長短假色唯意識作長短分別緣。俱舍云。眼色但能了青。不能了是青。意識了青亦能了是青故。又眼識緣青境自相時。得青色之自相。若後念分別意識纔作解心。卽帶名言。便是共相屬比量也。故假智詮不得自相。唯於諸法共相而轉。唯五識緣五境時。具四義。故得法自相。一任運。二現量。三不帶名言。四唯緣現在境。故名得法自相也。問。五根依何教理證是現量。答。圓覺經云。譬如眼光。照了前境。其光圓滿。得

無憎愛。可證五根現量。不生分別。其眼光到處。無有前後。終不捨怨取親。愛妍憎醜。例如耳根不分毀讚之聲。鼻根不避香臭之氣。舌根不揀甜苦之味。身根不隔澀滑之觸。以率爾心時。不分別故。若剎那流入意地。纔起尋求。則是同時意識相應而起。便落比量。則染淨心生。取舍情起。以五識唯緣現在。不緣過去。但只一度。故云性境現量。言三性者。乃善惡無記三性。問。五識現量本無善惡。與八同體。無有分別。何與第六通不善性耶。答。此約同時意識而引。自類種子。同時而起。則三性皆通。此

指意識任運而言。非專指五識也。又曰。五六相須。以隨念分別時。與嗔等惡所俱起。故成不善。問。何爲相須。曰。五由六而方生。六由五而明了。前五與六爲明了門。六與五爲分別依。是相須理。

眼耳身三二地居

此言三界五識行止之地也。三界分爲九地。欲界一地。名五趣雜居地。具有八種識。色界四地。謂初禪離生喜樂地。二禪定生喜樂地。三禪離喜妙樂地。四禪捨念清淨地。今言二地者。謂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也。以欲界五識全具。初禪天人以禪悅

爲食。不食段食。故離舌識。既不受食。亦不聞香。故亦離鼻識。但有眼耳身三識而已。居者止也。謂此三識亦止於初禪。若至二禪定生喜樂地。則眼不見色。耳不聞聲。身不知觸。以入定中。而此三識亦無。故云居止於此耳。

徧行別境善十一。中二大八貪嗔癡

此頌五識具三十四相應心所也。識論云。恒依心起。與心相應。繫屬於心。故名心所。如屬我物。立我所名。心王於所緣。唯取總相。心所於彼。亦取別相。助成心事。得心所名。雖諸心所名義無異。而有六

位種類差別。謂徧行有五。別境有五。善有十一。根本惑有六。隨惑有二十。不定有四。合五十一。此五識於六位中。唯闕不定。言徧行五者。徧周圓義。行是遊履義。緣境義。徧行一位。具四一切。謂一切性。卽善惡無記三性也。一切地。卽三界中九地也。一切時。卽過現未來及一剎那時也。一切俱。卽八識俱通也。問曰。何以前五具徧行五所耶。答。五八同體。本識具此五法。又能徧一切識。然此五法。心起必有。故前五亦具此耳。別境者。謂別別緣境而得生故。以欲等五法。不徧心故。唯徧三性九地。以四

境別。名爲別境也。四境者。謂欲所樂境。所決定境。於慣習境。於所觀境。慧則於所觀境。揀擇斷疑。是其體用也。問曰。何以前五具別境五心所耶。答。前五任運緣境。率爾同時。俱意識。隨見隨卽分別。各引自類種子。各各緣境不同。且如眼根緣色。則不同耳根緣聲等。以各各不同。故識具此別境五法也。具十一善法者。以五識是性境現量。故具此耳。問曰。五識既是性境現量。如何有根惑三。隨惑中二大八十染心所耶。答。五識本無染法。緣五識起時。以第六爲分別依。第七爲染淨依。故挾帶染法

與之俱起也。若小隨十法各專有主。故不具耳。以五識任運。無矜恃執持之力。故無根惑之見。憊以了境分明。故無疑與不定。故五識但具三十四耳。五識同依淨色根。

此頌五識依根得名也。五識隨依色根立名。具有五義。曰依根之識。根所發識。屬根之識。助根之識。如根之識。言依者五義之一也。言淨色者。揀非浮塵。又言依根。擇非依境。境但爲所緣。無發識用。如根壞時。設若有境。識亦不起。唯根能發。故曰依根。非浮塵者。以彼虛假。有損壞故。故名爲浮。又無見

聞覺知之用。名之爲塵。故楞嚴云。浮塵根。眼如蒲桃。朶耳如新卷葉。鼻如雙垂爪。舌如初偃月。身如腰鼓。額是也。以有損壞故。非五識之所依耳。言依淨色根者。楞嚴云。元依一精明。分成六和合。以見精映色。結色成根等。根元目爲清淨四大。故名淨色。以此淨色卽無明殼也。亦名勝義根。謂於眼等一分淨色。如淨醍醐。有此性故。眼等識生。無卽不生。照境發識。以成根用。故名勝義。不同浮塵虛假損壞。此無損壞。故亦名勝義。不同浮塵無見聞等。此能覺知。故亦名勝。如眼能見色。耳能聞聲。鼻能

嗅香。舌能嘗味。身能覺觸。是也。問。淨色根畢竟是何物。答。此無見有對色。雖有質礙而非眼所得見。比量所知。非現量得。如何可指。然此識精圓映五門。隨浮根之照用。是知浮根則有五。而淨色唯一。故曰元依一精明耳。

九緣七八好相鄰

此頌生識之緣也。有爲之法。必仗緣生。今生八識之緣。大槩有九。但各識全關之不同耳。故曰眼識九緣生耳。識唯從八。鼻舌身三七。後三五三四九緣者。一空緣。卽根境相離。中間無礙空隙之空也。

二明緣。卽日月燈等照燭之明也。三根緣。卽發識之根也。四境緣。卽諸識所緣之境也。五作意緣。卽徧行中之作意也。六分別依。卽第六識也。七染淨依。卽第七識也。八根本依。卽第八識也。九種子緣。卽是諸識各有自類親種子也。此中九緣。於四緣中。三緣所攝。種子。卽因緣也。境緣。卽所緣也。餘七緣。卽增上緣也。諸識從緣。唯眼識全具。耳聞亦聞除明。唯從八。鼻舌身三。合中取境。暗亦能知。故除空明。若根境中間空隙不相合者。卽身不覺觸。舌不知味。鼻不知香。故後三五三四者。謂六識具五

緣。七識具三緣。八識具四緣。六識五緣者。根境作意根本種子。於空明之外。又除分別。卽自體故。不言染淨。卽根緣故。七識三緣者。根本依作意種子。不言根境者。謂依彼轉緣彼。卽根境故。八識四緣者。根境作意種子。不言根本。卽自體故。不言染淨。卽根緣故。無分別者。不緣見分。無分別故。若從頭各增一等無聞。則眼等卽十緣。等無聞者。乃各識前念已滅。卽開闢處所引後念。令生中間無隔者。卽相續心也。前念不去。後念不生。爲前念自體。占自路故。故識生時。須用此緣耳。

### 合三離二觀塵世

此頌五識取境不同也。眼耳二識。離中取境。鼻舌身三。合中取境。何以知之。曰。知處不知處異。壞根不壞根別。以識從緣生。因緣顯識。以從緣義。知有離合。謂九緣中空明二緣。是顯根離義。眼耳二識。旣具空緣。是離中知也。若無空緣。境逼附根。不唯無知。而且損根。如纖塵入眼。卽壞其目。大聲附耳。卽使人聾。故曰。壞根不壞根別也。鼻舌身三。不具空緣。是合中知也。若具空緣。根境遠離。香味觸塵。俱不知故。今三識不具空緣。故香臭入鼻。酸醎上

舌寒熱著身。三根宛然分明了境。卽知不壞故。又如眼卽知色境在何方。耳卽知聲從何方來。而鼻舌身則不知境之處所。故知來處者表爲離知。不知境處者表是合取也。觀者卽能緣見分。眼等五識及諸心所。塵世者卽所緣相分。乃色等五塵也。愚者難分識與根。

此頌小乘不知八識根本種子爲生識之緣。以爲根識互生也。淨色根行相微細。其與識最易淆濫。故難分別。愚法者。謂聲聞人。但斷煩惱障。未斷所知障。故名爲愚。何謂難分。曰。由根與識。生必同境。

五識於境任運現緣。不起分別。是現量性境。五根於境亦任運緣。隨因境勢。亦無分別。故說難分。旣實難分。根識何別。曰。五根於境如鏡對相。雖有物對。略無作意樂欲念起。故無分別。五識於境如鏡現相。雖似像現。亦有隨時俱意識樂欲念起。而無計度名言種類名無分別。是二別義。小乘不知根之與識各有種子現行。以爲根識互生根之種現。但能導識之種現。謂根爲生識之緣則可。謂生識則不可以。識自有能生之種子故。蓋識乃心法。卽八識之見分。根乃色法。卽八識之相分。此色心之

不同也。根能照境。識能緣境。此根識之用不同也。所言難分者。乃論主謂愚者之不能分耳。故世尊爲愚心者。開心說蘊。爲愚色者。開色說處。爲心色俱愚者。俱開說十八界。豈非根識之實難分耶。如此又何謂難分耶。曰。始自華嚴。至於楞嚴。演此三科。不知幾百千過。多聞如阿難。尚以心知眼見爲言。佛以門能見否詰之。以此觀之。則根識難分可知矣。有漏章竟。

變相觀空。唯後得。果中猶自不詮真。

前八句乃有爲法。此四句頌五識轉成所作智。乃

出世無爲法也。先頌前五轉智。必不能親緣真如義。謂安慧師執前五因中。旣成無漏。變相緣如。以見相二分是徧計性。自證分是依他起性。至佛果位中。自證分親緣真如。以無相見徧計性。故護法師以見相二分爲依他起。六七二識爲徧計執。自證分爲圓成實。以此爲正義。故論主以此二句破之。變謂變帶相。謂已相。卽能緣心。變帶起本質家相狀之相。而緣名疎所緣緣也。觀謂能緣之見分。空乃所緣之真如。以彼執前五因中帶相緣如。故曰觀空。唯後得者。簡非根本。旣非本智。則不能親

緣真如。果中猶自不詮真者。果中乃佛果位中也。詮者具也。意謂前五轉智。不唯因中不緣真如。縱在佛果位中亦不能親緣真如。以五八果上圓安慧計五識因中成無漏。一錯也。又以自證分爲依他起。乃依他真如而起者。則所成之智。乃依他根本修而後得者。故名後得智。則不能親緣真如。又計至佛果位自證分緣如。旣以自證爲依他。若是依他卽屬後得。後得豈能緣如。又一錯也。故此二句乃破異師計耳。三藏釋帶有二義。一挾帶。二變帶。然相亦有二義。一體相之相。二相狀之相。言挾

帶者。謂根本智親挾真如。相而緣。則以體相爲相也。變帶者。謂後得智緣根身器界諸有爲法。必帶相狀變爲空體。雖觀諸法空。未離空相。此但能外緣諸法。不能親緣真如故。

圓明初發成無漏。三類分身息苦輪。

此頌五識果上轉也。圓明卽大圓鏡智。以五八果上圓。謂佛果位第八之大圓鏡智。一開發時。而第五之成所作智倏然現前。故成無漏也。問前五轉智。何云第八圓明初發耶。答。以前五根是第八親相分。能變之第八有漏。而所變之五根亦有漏。故

根能發識。根既有漏。識亦有漏。以五八同體故。待第八大圓鏡智初現前時。則前五根五識俱成無漏。而卽轉成所作智矣。三類分身者。謂一大化身。卽千丈盧舍那。爲應十地之所現也。二小化身。卽丈六金身。爲應二乘凡夫之所現也。三隨類不定化。謂如來誓願弘深。慈悲普覆。隨諸種類。有感卽應。或現大身滿虛空中。或現小身種種不等。以在因中有外作用。故果上成成所作智。利樂有情。示現神道種種變化。引導衆生。出生死苦。故云息苦輪也。

### 六識頌

三性三量通三境

此頌六識三性三量三境皆通也。意識緣境分別最強。所以一切善惡皆以意爲先導。意起速疾。意在言前。意善則法正。意惡則境邪。如一氣噓之卽溫。吹之卽冷。似一水寒之卽結。暖之卽融。但依一心隨緣轉變。故三性三量三境俱通。五十一心所全具也。以通字貫於上下讀之。言三性者。善性則順益義。順於正理。益於自他。不善性則違損義。違於正理。損於自他。無記性則於善惡品無所記錄。

故言三量者。一現量。現謂顯現。明證衆境。不帶名言。無籌度心。親得法體。故名現量。二比量。比謂比類。以於前境比度方知。故中論云。比量有三。一如本。如先見火有烟。後見烟卽知有火。二如殘。如炊飯一粒熟。餘皆知熟。三共見。如眼見人從東去西。定知彼去。又如日出處則知是東。日落處則知是西。以此類而知故。三非量。謂心心所於緣境時。錯謬分別。不稱境知。名爲非量。言三境者。一性境。卽實根塵及定果色。自有實種生。乃前五與第八所緣。及第六緣諸實色。不帶名言。無籌度心。亦名性

境。及根本智緣真如時。亦是性境。以現證故。二帶質境。有二種。一真帶質。卽以心緣心中間相分兩頭生。挾帶本質爍起。乃體相之相。以能所同一見分故。名真帶質。二似帶質。卽以心緣色中間相分。唯從能緣見分一頭變帶生起。乃相狀之相。名似帶質。三獨影境。有二種。一有質獨影。卽第六緣五塵落謝影子。以托彼外質變起影相。故名有質。所變相分亦與能緣見分同種生。故名真獨影。亦名似帶質。二無質獨影。卽第六識緣空花兔角。及過未等所變相分。其相分唯第六同種生。以本無空

華等質。故名無質。唯從識變。故名無質獨影。問。第六云何通緣三境耶。答。第六明了意識。緣前五塵實境時。率爾同時。名為性境。纔落意地。分別。是青是黃。即名似帶質。若意識緣五塵過去落謝影子。即名有質獨影境。

三界輪時易可知

以第六識造種種業。輪轉三界。行相顯勝。故曰易可知也。

相應心所五十一

此頌六識五十一心所全具也。相應有四義。一時。

謂王所同時而起。二依。謂王所同一所依根。三緣。即王所同一所緣境。四行。謂王所三量行相俱同。心所有三義。一恒依心起。要心為依方得起。故二與心相應。謂徧行等恒與心王相應。一類起。故三繫屬於心。以徧行等看與何心生時。便屬彼心之作意等故。言五十一者。謂此第六識六位心所俱相應故。所以能取三界生死。以業力殊勝故也。善惡臨時別配之。

此頌第六識與善惡心所。隨時逐境。遇善則善心所與之相應。遇惡則染心所與之相應。邪正條然。

不相混濫。但就善惡一念起時。則心所齊集。以類相從。故曰分別配之。

性界受三恒轉易。根隨信等總相連。

此頌第六識於三性三界三受之中。恒常轉變。改易。正如善時忽生一惡念。喜時忽生一憂念。改易不定。識論云。此六轉識。易脫不定。故容與三受相應。皆領違順俱非境故。領順境相。適悅身心。說名樂受。領違境相。逼迫身心。說名苦受。領俱非境。於身心非通非悅。名不苦不樂受。或名五受。以苦分憂。以樂分喜故。如是三受與五識相應。說名身受。

與意識相應。說名心受。若惡念起時。則根本惑與隨惑相連而起。若善念起時。信等善法亦相連而起。以此染淨諸心所法。相連意識。於性界受三恒常轉易耳。

動身發語獨爲最

此頌第六識行相最勝。於八識中獨此識最強。以具三種思故。一審慮思。謂籌量時無造作故。名審慮思。二決定思。意既決定。有所作故。名決定思。三動發思。動謂動身。發謂發語。動身之思。名爲身業。發語之思。名爲語業。思卽是業。故動發思爲身語

業。則前二思爲意業也。具此三種思。故造善惡業。此識強於諸識耳。

引滿能招業力牽

此頌上三業能招引滿二果。牽引八識受生死苦也。引者。謂此識能引諸識造業。滿者。謂此識能引前五。滿八識異熟果報。故云一業引一果。多業能圓滿也。能招業力牽者。如與善位十一相應。則爲善業。牽之而往人天。與根隨染位相應。則爲惡業。牽之而往三途。如影隨形。故曰牽。然其引業。乃能造之思。要是第六意識所起。若其滿業。能造之思。

從五識起。然五無執。不能造業。雖造滿業。亦非自能。但由意引。方能造作。故五亦具善惡二性。七八二識皆不能造。無記性故。有漏章竟。

發起初心歡喜地。俱生猶自現纏眠。

此頌六識轉妙觀察智。初下品轉也。以第六識順生死流。具有分別俱生我法二執。若逆流還源。亦仗此識作我法二空觀。今轉識成智。從觀行位入生空觀。至七信位。方破分別我執。從八信起作法空觀。歷三賢位。至初地。初心。方斷分別法執。故云分別二障極喜無。頌言歡喜。卽初地也。發起者。初

轉智也。以第六識三品轉智。初地下品轉。八地中品轉。等覺上品轉。初心者。以一地中有三種心。謂入住出。初入地時。名初心耳。分別二執已破。俱生二執方現。故云現纏眠。纏。卽現行。眠。卽種子。以登地時。俱生種現未純伏滅。故云猶自現纏眠耳。遠行地後純無漏。觀察圓明照大千。

此頌第六識中品上品轉智義也。遠行。卽第七地後字。卽八九十地至等覺位也。謂登八地中品轉智。猶未最極。直至等覺後心。方爲最上品轉。故曰圓明。以究竟位中。諸漏永盡。無漏隨增。性淨圓明。

到此地位六識方得純淨無漏。卽轉成妙觀察智。而圓明普照大千之界矣。謂如來善能觀察諸法圓融次第。復知衆生根性樂欲。以無礙辯才說諸妙法令其開悟。獲大安樂。皆妙觀察智之用也。

### 七識頌

帶質有覆通情本。隨緣執我量爲非。

此頌七識境性量也。此識於三境中唯緣真帶質境。謂以心緣心。中間相分兩頭生。以挾帶本質已相而起。名真帶質。言通情本者。揀前六識乃以心緣色爲似帶質境也。謂此帶質又通七識能緣心。

以恒起執故。卽情也。又通八識見分。是所緣。卽本也。本者。謂七識依此見分而立故。以此七識緣第八見分爲我。中間相分。乃體相之相。以七識與八識見分本質交帶挾起。故名爲真。以此相分一半與所緣第八見分同一種生。一半與能緣第七見分同一種生。以八識之見分一半作前七識。卽有覆性。一半乃內八識見分體。卽無覆性。今七識恒起徧計。執第八見分爲自內我。故曰依彼轉緣彼。故四性之中。唯有覆無記。若無覆無記。則屬第八識。以非善不善無可記錄。故名無記。謂此識雖無

善惡。而恒與四惑相應。蓋覆真性。故名有覆無記。隨緣執我量爲非者。此句乃揀量也。若言帶質境。則屬比量所緣。今因與四惑相應。隨緣第八見分執之爲我。本非是我。謬執爲我。故名非量。

八大徧行別境慧。貪癡我見慢相隨。

此頌七識所具相應心所也。謂大隨八。徧行五。別境中之慧。根本惑中貪癡見慢。共十八心所也。問此識何與八大相應耶。答。若無昏沉。應不定有無。堪任性。掉舉若無。應無囂動。便是善等。非染污位。若染心中無散亂者。應非流蕩。非染污心。若無失

念不正知者。如何能起煩惱現前。若無不信懈怠。放逸。如何論說此三心所染心相應。故染污意。決定皆與八大隨煩惱相應而生。問。此識何與五徧行相應耶。答。此五法徧一切識。與諸心等。故七識應具也。問。何與別境中之慧相應耶。答。慧與我見。爲體性故。故亦宜有。問。何與根惑中之貪癡見慢。四煩惱相應耶。答。一我貪者。謂此識一向貪愛第八見分。執之以爲我。則耽染愛著。不暫捨故。二我癡者。卽無明。謂此識不了第八之體。本無實我。妄計爲實。迷無我理。故名我癡。三我見者。謂不了第

八本非是彼之我。而起我見。妄認爲我故。四我慢者。由執爲我。遂令驕倨自大。貢高飛舉故。問。根本六中。開見成十。此識何獨具四耶。答。以有我見。故餘諸見不生。問。何故此識不與疑瞋二煩惱相應耶。答。由我見故。審詳明決。疑無容起。故不與疑相應。由我愛故。深生耽著。瞋不得生。故不與瞋相應。問。何故不與別境四法相應耶。答。謂欲是希望未遂合事。此識恒與第八和合緣以爲境。更無希望。故不與欲相應。解者。於事尚在未定。起決定解。卽證持守。此識決定恒執第八爲自內我。更無異念。

不煩印持。故不與勝解相應。念唯記憶過去所習事業。此識恒緣第八現境。不煩記憶。故不與念相應。定唯一意專注境。此識任運剎那念念別緣。不專不一。故不與定相應也。問。何故此識不與善十一心所相應耶。答。善是淨故。此識染污。故不與善相應。問。何故不與十小隨相應耶。答。以忿等十法行相麤動。此識審細。故不與相應。又無慚無愧。唯是不善。此識唯無記。故亦不與相應。問。何故不與四不定相應耶。答。惡作是追悔過去所作事業。此識恒緣第八。無有疑悔。故不與惡作相應。睡眠是

藉外緣辛苦勤勞。身不自在。心睡昧劣。有時暫現此識。一類內執第八爲我。不假外緣。故不與睡眠相應。尋伺者。尋謂尋求。令心匆遽於意言境。麤轉爲性。此爲性。伺謂伺察。令心匆遽於意言境。細轉爲性。此識唯依內門而轉。一類執我。不假尋伺。故非七識所具耳。

恒審思量我相隨。有情日夜鎮昏迷。

此頌七識自性行相。皆是思量。故恒相隨。第八見分執之爲我。論云。思量爲性相者。雙顯此識自性行相也。意以思量爲自性故。卽復用彼爲行相故。

由斯兼釋所立別名。以能恒審思量名末那故。未轉依位。恒審思量所執我相。已轉依位。亦恒審思量無我相故。恒之與審。於八識中有四句分別。八識恒而非審。謂不執我。無間斷故。六識審而非恒。謂執我有間斷故。五識非恒非審。不執我有間斷故。七識亦恒亦審。執我無間斷故。不恒則與八識血脈斷矣。不審則與六識血脈斷矣。以七識無本位故。護法云。五八無法亦無人。六七二識甚均平。五八無執。六七有執。是均平義。五八一恒一非恒。六七一恒一非恒。亦是均平也。有情日夜鎮昏迷。

者鎮常也。謂第七識恒常思量審察。一向執我。故令諸有情恒處生死之中。常於長夜昏迷而不自覺者。以七識執我之過也。

四惑八大相應起。六轉呼爲染淨依。

此牒前染所與識相應。故今有情日夜昏迷。障真義智。蔽聖慧眼。其由煩惱爲害耳。轉者不定義。卽三性三量三境。易脫不定。名爲轉識。前七皆名轉識。唯第八名不轉識。第六轉識呼第七爲染淨依者。謂此識有漏內常執我。故令第六念念成染。由此識無漏恒思無我。故令第六念念成淨。七識爲

所依。六識爲能依。依卽根也。是以第六成染成淨。皆由第七識。故云六轉呼爲染淨依。有漏章竟。極喜初心平等性。無功用行。我恒摧。

此頌七識下品中品轉智義也。凡一地具初中後三心。卽入住出。故有三品。今謂末那識於初地初心。卽當轉平等性智。以地前六識作生空觀。到初地初心。卽破分別二障。故曰分別二障極喜無而平等性智方纔現前。此乃下品初轉也。以俱生二執全未破。故曰六七俱生地地除。故從二地作雙空觀。斷俱生二執起。至第七無功用行。破藏識方

斷俱生我執。故云我恒摧。良由第六識入生空觀。礙此七識俱生我執不生。俱生法執猶存。故云單執末那居種位。平等性智不現前。不現前者但未圓滿。乃中品轉也。故曰第七修道除種現。由第六識入生法二空觀。故礙此七識俱生我法二執不起。故云雙執末那歸種位。平等性智方現前。直至等覺後心。二執方纔破淨。此智方得圓滿。乃上品轉也。故曰金剛道後總皆無言居者。居住歸者歸藏。問第七轉智何由第六入雙空觀耶。答第七乃有覆無記。唯俱生無分別惑。故以無分別於緣境

時唯任運轉。無力斷惑。故登地時自不能轉。由六識斷。分別二障。轉二空智。故第七仗之得初下品轉也。至八地無功用道。乃破俱生我執。俱生法執猶存。故云我恒摧。此但我執摧落。乃中品轉耳。如來現起他受用。十地菩薩所被機。

此頌七識上品轉智義也。以前初地初心。但下品轉。俱生我執但伏而未斷。俱生法執猶存。至七地無功用行。名中品轉。但我恒摧。從八地起。但伏俱生法執。而猶間起。皆非最極。直至如來究竟位中。煩惱所知二障種現俱盡。平等性智方得圓滿。名

上品轉也。故此智圓時。則能現他受用。微妙報身。住華藏界。爲十地菩薩說大法也。此佛說法。二乘絕分。故言十地菩薩所被機耳。故曰。於如來究竟位中。轉成無漏。則能現前。他受用身。卽能被之。佛十地菩薩。乃所彼之機也。報身有二。一自受用。乃自受用廣大法樂。與法身同體。唯佛與佛。乃能知之。十地菩薩可見者。乃他受用耳。

### 八識頌

性唯無覆五徧行

此頌八識性與心所也。此識於四性中。唯是無覆。

無記性。問。何以知是無覆無記耶。答。以此識是異熟性。故異熟者。異謂別異。卽因果性別。熟謂成熟。此唯屬果。因果合說。名爲異熟。旣是異熟。定非善染二性所攝。若此識是善染者。流轉還滅。應不得成。以非善染。故能隨善染而成。流轉還滅。此約異熟顯無記也。此識是善染依。而非善染。此若是善。應非染依。此若是染。應非善依。由非善染。故能爲善染依。此約善染所依顯無記也。此識是所熏性。以非善染。而能受善染熏。若是善染。應非受熏。若不受熏。則應善染因果皆成斷滅。此約所熏顯無

記也。具上三義。證知第八唯是無覆無記性。攝言無覆者。覆謂染法有障礙義。有蓋蔽義。障礙聖道。不得生起。蓋蔽真心。不得清淨。此識無此二義。故名無覆。言無記者。謂善因感可愛之果。惡因感非愛之果。彼二皆有殊勝強盛之體。可記可別。此識無此二義。故名無記。如鏡體光明。本非青黃。故能現青黃耳。問。此識與幾心所相應耶。答。恒與作意觸受想思相應。識論云。阿賴耶識。無始時來。乃至未轉於一切位。恒與此五心所相應。以是遍行攝故。正是楞伽經中流注生住滅也。問。此識何故不

與別境五法相應。答互相違故。曰如何相違。謂別境之欲希望所好樂事。此識任彼善惡業轉。無所好樂。故不與欲相應。勝解是印證。守持決定之事。此識任運。不能印持。亦無決定。故不與勝解相應。念是明記過去曾習之事。使不忘失。此識昧劣。不能明記。故不與念相應。定能令心專注一境。無有異緣。此識任運剎那別緣三類。故不與定相應。慧唯簡擇得非得事。此識微細。味畧不能簡擇。故不與慧相應。且別境者。別別緣境而得生故。此識唯是一類相續。故不與別境相應也。問此識何故不

與善所相應耶。答此識唯是異熟無記。非善性故。故不與善十一相應。問此識何不具染所耶。答此識非惡性故。故不與根隨煩惱相應。問此識何不具四不定耶。答惡作等四雖通無記。非一切時常相續。故不與異熟相應。是故第八識唯具徧行五心所耳。

界地隨他業力生

此頌第八識本無生死。但隨業力而轉也。謂由前六所造善惡業力。牽引此識往來於三界九地。五趣四生之中。受異熟果。爲總報主。以爲體故。以與

前七色心等法爲依止故。問。何偏爲體。答。具三義。故名真異熟。一偏義。謂此識徧三界。簡前五識不遍無色界等。二常相續。簡第六有間斷故。三業招。簡第七全無業招。自是有覆。非他業故。具此三義。故能爲體。言受異熟果者。謂由前六造善惡業。牽引第八受善惡報。相續不斷。名異熟果。言引業者。引謂牽引。謂業有力能引第八受總報故。滿業者。滿謂滿足。謂滿別報。卽前六識造善惡業。能滿第八善惡二果。以一業引一果。多業能圓滿故。第八名總報主。而前六名別報主也。然前轉識之無記

性者。乃從異熟識起。名異熟生。非真異熟。有間斷。故以此第八當體。雖無善惡。而被他六識造善惡之業力。而牽引於三界九地受生死者。乃前六識之過也。故前六識頌云。引滿能招業力牽者。此也。二乘不了因迷執。由此能興論主諍。

此頌第八深密義。言二乘者。簡非大乘。謂小乘不知者。以世尊一向未曾顯說。故二乘人不信有此識。所以不說者。以此識甚深微細。非思量所知。非二乘智慧所覺。在菩薩地盡。亦不能盡知。唯佛與佛。乃能究盡。故不說耳。故云。陀那微細識。習氣成

暴流。真非真。恐迷。我常不開演。陀那。此云執持。此識之體。深隱精微。故曰微細識。習氣。卽所持種子。謂識中無始微細生滅。念念受熏。以此習種能發。現行。引生諸趣。於根身器界流轉無停。故如暴流。真非真。恐迷。言我若說爲真。其奈帶持種子。妄習不除。衆生將迷。妄爲真。未免瀑流漂轉。我若說爲非真。其奈體卽真如。離此無真。衆生將棄真爲妄。未免向外馳求。由此真與非真。二俱難言。是故非時。非機。故我常不開演。以不令衆生墮彼二種之迷。故也。以世尊尋常但爲小根。說六識建立染淨。

根本。故二乘一向未聞。以淺智難知。故不了耳。又云。我於凡愚不開演。恐彼分別執爲我。故曰因迷執。以小乘不信有此識。故大乘論師。引三經四頌。四教十理。證有此識。故云由此能興論主。諍引證之義。識論廣明。文繁不引。

浩浩三藏不可窮。淵深七浪境爲風。

此頌八識體性淵微。隨緣生識之義也。浩浩者。廣大無涯之貌。謂如來藏性海。由不思議熏變而爲業海。故此識體廣大無涯。以具三藏義。故名爲藏識。三藏者。一能藏。卽是能持義。猶如庫藏。能藏一

切寶貝等物。謂無量劫來所作一切善惡種子。唯此識能藏。此約持種邊說。二所藏。卽是所依義。猶如庫藏。是寶貝等所依故。此識是一切善染法所依處。故名所藏。此約受熏邊說。又能藏義者。謂根身等法。唯此識能含藏故。如像在珠。故曰欲滅一切法。總在賴耶中。欲覓一切像。總在摩尼內。次所藏義者。謂此識體。卽以色心等爲所藏處。以色心等是此識之相見二分。故如珠在像內。故曰欲覓賴耶識。只在色心中。欲覓摩尼珠。只在青黃內。所謂能藏。自體於諸法中。又能藏諸法於自體內也。

三執藏。卽堅守不捨義。猶如金銀等藏。爲人堅守。此識爲染汚末那堅執。爲自內我。故名執藏。以有此三義。故令積劫因果不失不壞。故云不可窮。此識本是湛淵之心。爲四緣等境風鼓動。故生起七識波浪。造種種業。故經云。藏識海常住。境界風所動。洪波鼓冥壑。無有斷絕時。故云淵深七浪境。爲風也。

受熏持種根身器。去後來先作主公。

此頌八識之力用也。言此識既能受熏。復能執持種子根身器界。以是無記性。故能受善染熏。以其

體廣大。故能持種。又能持根身器界。令一期不散壞。爲所緣境。以此故能爲三界總報主也。故往來六道。死時後去。投胎先來。爲衆生之命根。故云作主公。依經論而辨。此識捨出之處。瑜伽云。善業從下冷。惡業從上冷。二皆至於心。一處同時捨。雜寶藏經云。頂聖眼生天。人心餓鬼腹。旁生膝蓋離。地獄脚板出。然經論異者。經明六趣差別。論明善惡兩途。其義一也。有漏章竟。

不動地前。纔捨藏。金剛道後。異熟空。大圓無垢同時發。普照十方塵刹中。

此頌八識次第捨名。乃至究竟轉智之義也。此第八識具三種名。一阿賴耶識。二異熟識。三庵摩羅識。一名阿賴耶識。此云無沒。以真如隨生死而不失不壞。故云無沒。又云藏識。以具三藏義故。謂此識因七識念念執爲我。故從無始來。長劫相續。沉淪生死。別教菩薩從初發心修行。歷過三賢。登地以去。至第七地破俱生我執。煩惱永斷。不受彼熏。七識不執我。三藏之名從此纔捨。顯過最重。故云不動地前。纔捨藏也。二名異熟識。謂八地以後。尚有微細俱生法執。及有漏善種。尚引後果。亦從無

始至等覺位。名異熟識。亦具三義。一變異而熟。因種變異果方熟故。二異時而熟。因滅果生。定異時故。三異類而熟。以善惡因至果方熟故。具此三義。名異熟識。至金剛道後。等覺後心。證解脫道。異熟方空。一念頓斷。最初生相無明。爲入妙覺。因亡果喪。此異熟識方斷。故云金剛道後。異熟空也。三名菴摩羅。此云白淨無垢識。謂如來藏清淨真心。雖在生死本來無染。返流還淨。從證佛果盡未來際。名無垢識。本如來藏。以有鑒機照用。無思而應。故亦名識。此識與大圓鏡智同時發起。相續執持。無

漏種故。故云大圓無垢同時發。到此境智相應。法身顯現。圓明普照十方塵刹。故云普照十方塵刹中也。良由始以一念不覺之無明。迷此一心。遂將真如理體變而爲妄相。本有智光變而爲妄見。今返妄歸真。則泯見相而歸一心。理智一如。方極一心之源。此唯識之極則。乃如來之極果也。

八識規矩頌纂終



百法觀矩纂釋後叙

余自降心白業歸命佛乘時抱出塵  
之志切喜依教尋源惟以如來法海汪  
洋義天廣博於奢摩他路未能下手每  
開卷未嘗不望涯而嘆也及詢諸常宿咸  
教以先明起信百法諸論云此乃一大藏

之關鍵如欲萬里之行如於足下未嘗足  
下之步不移而能之者里者是知百法觀  
矩乃足下之步也友曰明得百法可入大  
乘之門是余叩商魯菴補注見其文約  
義幽然故去罕得其要丙寅秋適直  
山虛公來遊黃山錫過白嶽余之家仲兄

思於汝上首請楞嚴三觀汝及因覺起  
信而師每發一言義出必令見酬一難強  
主微所謂獅兒哮吼自去羣獸別世一  
於師囊中披得此纂令仲兄持覽三溪名  
覺從前滯碍劃然已解百法則詳而備  
觀矩分前白明使初學之士一見了然無

復注岐之歎矣持斯鋪而竟探寶藏以  
獲家珍豈不快哉余曰此希有之法身不  
公諸宇內師傳之秘之余堅請得壽諸  
梓以廣法施取諸學者因言得義不  
明心原不負吾師亦不負自己是為叙

省

崇禎四年歲次辛未花朝

天都弟子在新程開裕拜撰并書



百法明門論纂釋 勘誤表
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三八 | 三七 | 三一 | 二七             | 二一 | 二一 | 二〇 | 二〇 | 一八 | 一八 | 一八 | 頁<br>行<br>字 |
| 一  | 九  | 五  | 八              | 六  | 四  | 六  | 五  | 二  | 一  | 一  | 誤           |
| 七  | 八  | 七  | 十              | 十  | 十  | 六  | 末七 | 六  | 九  | 五  |             |
| 解  | 已  | 意  | 嗔              | 已  | 已  | 已  | 已  | 仍  | 義  | 識  |             |
| 勝解 | 已  | 作意 | 癡              | 已  | 已  | 已  | 已  | 乃  | 異  | 釋  | 正           |
| 七七 | 七六 | 七五 | 七三             | 七二 | 七一 | 七一 | 七一 | 六九 | 六八 | 六八 | 頁<br>行<br>字 |
| 四  | 一  | 一末 | 二              | 五  | 一末 | 八  | 一  | 一  | 七  | 六  | 誤           |
| 末七 | 八  | 二  | 末七             | 末五 | 一  | 八  | 七  | 四  | 末六 | 末八 |             |
| 故  | 已  | 已  | 憍。族性憍。         | 已  | 悔  | 已  | 已  | 狼  | 狼  | 狼  |             |
| 欲  | 已  | 已  | 性憍。<br>憍。長壽憍。族 | 已  | 誨  | 已  | 已  | 狼  | 狼  | 狼  | 正           |

|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三八 | 三 | 末一 | 別名。       | 三八 | 四 | 十  | 解         | 偏         | 遍         | 勝解        | 別。名       | 七七 | 七 | 九   | 穢物。是故 | 穢物。自穢穢他。是故 |
| 三八 | 四 | 十  | 解         | 三八 | 五 | 末二 | 偏         | 遍         | 勝解        | 勝解        | 勝解        | 七八 | 二 | 四   | 狼     | 狼          |
| 四〇 | 十 | 五  | 解         | 四〇 | 十 | 五  | 解         | 勝解        | 勝解        | 勝解        | 勝解        | 八二 | 七 | 五   | 捨摩他   | 捨奢摩他       |
| 四二 | 一 | 末八 | 定         | 四二 | 一 | 末八 | 定         | 智         | 智         | 智         | 智         | 八三 | 四 | 八   | 所於    | 於所         |
| 四九 | 一 | 末六 | 增         | 四九 | 一 | 末六 | 增         | 憎         | 憎         | 憎         | 憎         | 八四 | 一 | 末七  | 已     | 已          |
| 五三 | 八 | 四  | 根         | 五三 | 八 | 四  | 根         | 相         | 相         | 相         | 相         | 八七 | 五 | 四   | 變     | 戀          |
| 六〇 | 二 | 六  | 已         | 六〇 | 二 | 六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八七 | 九 | 二、四 | 寐、今   | 寤、令        |
| 六〇 | 三 | 二  | 有德。若慢於有德。 | 六〇 | 三 | 二  | 有德。若慢於有德。 | 德。若有慢。於德有 | 德。若有慢。於德有 | 德。若有慢。於德有 | 德。若有慢。於德有 | 八九 | 一 | 二   | 今     | 令          |
| 六〇 | 五 | 十  | 已         | 六〇 | 五 | 十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九二 | 一 | 十五  | 葡萄    | 萄          |
| 六四 | 二 | 九  | 已         | 六四 | 二 | 九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九二 | 九 | 一   | 瓜     | 爪          |
| 六五 | 三 | 六  | 已         | 六五 | 三 | 六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九七 | 二 | 二   | 攝。受   | 攝受。        |
| 六五 | 四 | 四  | 已         | 六五 | 四 | 四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已         | 九七 | 三 | 八   | 時     | 是          |

|  |  |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   |
|--|--|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|
|  |  |  | 二四 | 一〇九   | 一〇九 | 一〇九 | 一〇九 | 一〇四 | 一〇二 | 九八 | 頁 |
|  |  |  | 十  | 九     | 八   | 四   | 一   | 五   | 四   | 六  | 行 |
|  |  |  | 一  | 一     | 末五  | 七   | 末二  | 一   | 四   | 二  | 字 |
|  |  |  | 菩  | 意     | 。欲  | 雖   | 色   | 亟   | 前   | 狼  | 誤 |
|  |  |  | 薩  | 止息想作意 | 欲。  | 離   | 聲   | 函   | 詮   | 狼  | 正 |
|  |  |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 頁 |
|  |  |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 行 |
|  |  |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 字 |
|  |  |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 誤 |
|  |  |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 正 |

#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·消除宿現業  
增長諸福慧·圓成勝善根  
所有刀兵劫·及與饑饉等  
悉皆盡滅除·人各習禮讓  
讀誦受持人·輾轉流通者  
現眷咸安樂·先亡獲超昇  
風雨常調順·人民悉康寧  
法界諸含識·同證無上道

西元一九九八年 佛曆二五四二年  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十月 恭印一〇〇〇冊  
〔百法明門論·八識規矩頌〕纂釋

發行人◆孔服農

出版者◆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◆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55號11樓

電話◆(02)23951198 傳真◆(02)23913415

劃撥帳號◆0七六九四九七九 戶名◆佛陀教育基金會

E-mail◆budaedu@budaedu.org.tw(本會代表號)

E-mail◆doctrin@budaedu.org.tw(出版部)

贈送處◆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◆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55號3樓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〔贈送品·歡迎翻印·功德無量〕

敬請

南無阿彌陀佛·求生淨土

常念

南無觀世音菩薩·消災降福